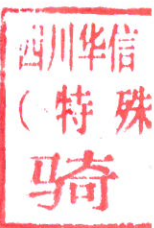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 (2020) 第 0129 号



目录:

1、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综 A 第（2020）012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0）第 002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1、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和“十二、1”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87,364.19 万元，上述债务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升达林业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银行存款大部分被扣划，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升达林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升达林业如何消除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做出充分披露。

2、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控股股东四川升

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升达林业资金余额为 116,467.21 万元。升达集团因无力清偿巨额债务已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其主要资产受限或实际价值较低，升达林业管理层判断认为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并经升达林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对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升达集团尚未正式开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债权申报工作，我们无法确定升达林业能否在升达集团的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3、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和“十一、（三）、1”所述，经债权债务转让、抵消、股权收购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欠付升达林业的货款由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升达林业 2,895.54 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县圣明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白加气站）100%股权质押，以及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以每年收取的太白加气站出租收益偿还欠款。经升达林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升达林业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395.54 万元。

我们无法就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2,895.54 万元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恰当。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持续经营能力

如“一.1”所述，升达林业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升达林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及应对措施。因升达林业尚未与除华融金租外的其他主要债权人签订正式的书面和解协议，且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升达林业制定的还款计划及其他应对措施。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保留。

2、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如“一.2”所述，升达林业本期对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我们运用区间估计以评价升达林业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我们在作出区间估计时，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运用数学模型，对重要的假设变化实施敏感性分析。经分析，在乐观情况下，升达林业从升达集团可能获得清偿金额的区间上限为 4,800 万元。由于升达集团尚未正式开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债权申报工作，我们无法获得升达集团完整债务清单，以估算升达林业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金额的区间下限，无法判断升达林业管理层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恰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对升达林业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仅限于对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余额特定项目的影响，并且最大影响金额不超过 4,800 万元，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出具保留意见。

3、应收艾恩吉斯款项

如“一.3”所述，升达林业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折现额与应收款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395.54 万元。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对升达林业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仅限于对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余额特

定项目的影 响，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升达林业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升达林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经营成果的准确影响金额。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升达林业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升达林业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